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逸勳
電話：8462860#268
傳真：8462780
電子信箱：garson08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0380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 (376550000A_1110203808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課程研習(二)」
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同意核予案內人員公(差)假登記
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辦理研習之目的為增進資優任課教師對資優相關課程規劃之能力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名額20人。
 - (一)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。
 - (二)本縣資優資源班教師請務必參加。
 - (三)本縣對資優課程有興趣之教師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1年10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本府教育處第一會議室(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>.)



111/10/12



moe.gov.tw/study.php?paid=153) 進行線上報名，全程參與研習並完成指定活動者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七、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，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研習時數予以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八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